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8 月 21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 蘇素娥

連絡電話：(02)2361-8577#240 編號：108-076

量刑調查及辯論與定應執行刑之程序保障

司法院前於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公布釋字第 775 號解釋，除闡明累犯加重本刑部分是否違憲外，亦宣告累犯更定其刑之相關規定，因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而失效，且於解釋理由書敘明應由當事人就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，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。為回應該號解釋意旨，提昇量刑之妥適性、公平性及程序保障，司法院於 108 年 8 月 16 日下午，在 3 樓會議室召開「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」第 34 次會議，由呂秘書長太郎主持，並邀集委員會之審、檢、辯、學各方代表，共同研討量刑及定應執行刑相關程序之修法方向及內容。

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召開之前次會議中，與會委員已就刑事廳所草擬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、第 289 條及第 477 條之修正條文初稿，初步交換意見。刑事廳會後經彙整各方見解，除補充修法說明外，並在

第 477 條增加「定應執行刑之裁定應載明審酌事項」之規定，俾供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
關於第 288 條及第 289 條部分，應否採取「罪責」與「量刑」嚴格程序二分，意見仍屬分歧，有委員主張如未先就有罪與否及其罪名宣示，即無法就量刑為有效主張及答辯，惟另有委員惟恐造成實務窒礙及過度負擔，認為現階段尚不宜採取嚴格程序二分。又應否就死刑案件之量刑程序作特別規定，亦未形成共識，有委員認為應就死刑或重罪案件作特別規定，然亦有委員認應委諸實務發展。再者，法務部代表主張科刑資料屬法院「應」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惟有與會者認為應以當事人指出證明方法為主，法院得依職權補充調查為輔。另關於第 477 條部分，法務部代表建議增列受刑人陳述意見之除外事由，其餘與會者對於刑事廳所擬內容均無異議。

最後，主席指示刑事廳綜合考量實務運作情形及與會委員之意見，繼續研擬修正草案初稿，並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。